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61號

原告 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繼弘

被告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綺

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

蔡旻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7萬8,5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原告尚欠9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